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鄭易昇

被　　告　蘇君萍

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丁智慧

法　官 黃麗竹

法　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秀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